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 **□50430** **□EMS** **□OHSMS****监查1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重庆联大仪表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技质部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李小雪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查在用检具的检定和校准情况，负责人讲：带表卡尺、外径千分尺、万用表、温湿度表、精密压力表、电磁流量计、温湿度计、电子秒表等计量检测器具已经送检，但有效的校准检定证书还未能出具。本次审核，组织在审核当天未能提供以上在用检具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。不符合标准7.1.5条款。“当要求测量溯源时，或组织认为测量溯源是信任测量结果有效的基础时，测量设备应：a)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测量标准，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和（或）检定，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，应保留作为校准或验证依据的成文信息”的规定。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☑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7.1.5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**□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**□ ISO45001：2018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　　　☑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日 期： 日 期：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 |
| **纠正情况：** |
| **原因分析：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 **预定完成日期：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:**